江西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

　　已经1998年1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境内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、检验、维修液化石油气用具和容器（槽车、贮罐、钢瓶）的单位，以及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规以及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由各级经贸委、公安、建设、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，本着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各自职权范围负责管理和实施。　　第四条　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点必须设在安全地点，各项技术要求必须符合《城市煤气设计规范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。　　第五条　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点，须先取得所在地市（县）建设部门的同意，工程图纸由有资格的设计单位依有关规范设计，并经地、市以上建设、劳动、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审核批准后，由获得省建设部门认可的单位施工。其中负责液化气站贮罐、装卸台、充装台的安装单位应取得省劳动部门颁发的安装许可证。竣工需经建设、劳动、公安消防监督等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　　第六条　未经公安消防监督和建设部门批准，严禁在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点及其所规定的区域兴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；严禁改变原有设计布局和增设有碍安全的设施。　　第七条　使用液化气储罐、槽车的单位，必须领取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。　　第八条　生产液化石油气容器及用具的单位，必须持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和液化气用具生产许可证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，确保产品质量。不合格的产品，禁止销售；出厂产品技术资料和合格证明须齐全完整。　　第九条　液化石油气储罐、槽车、钢瓶，应按有关规定定期送交省劳动部门批准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。违者，不准继续使用。　　第十条　购买液化石油气的单位，须向地、市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办理购买手续，领取购买证；外地单位到我省购买液化石油气的，须持所在地、市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，按购气合同到供气所在地、市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办理转证手续。　　严禁无证购买液化石油气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运输液化石油气的单位，应向地、市以上劳动、公安消防部门分别办理槽车使用证、槽车驾驶员证、押运员证、运输证，供气单位凭购买证和上述证件供气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运输液化石油气的驾驶员、押运员应熟悉液化石油气的有关安全知识，公安消防监督、劳动等部门可定期对其考核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已充气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时，其堆码不得超过两层，层与层之间应有隔垫，钢瓶应有橡胶护圈；严禁人货混装。装卸钢瓶不得拖、滚、摔、砸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装运液化石油气的车辆、船舶必须配备灭火器材，并有运输危险物品的明显标志；途经大型桥梁、码头、涵洞等建、构筑物以及市区时，须依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速度行驶和停放（泊）；中途停放（泊），驾驶员、押运员不得离开车辆、船舶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槽车、钢瓶充装前，应进行安全检查。凡超过检修期，严重损伤、变形，安全附件短缺和铭牌、标记不合规定或不易识别的，不准充装。充装时应严格控制充装量，充装过量或发现漏气的，禁止出厂（站）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储存液化石油气，不准以槽车代替储罐。没有储罐和充装设备的单位，必须到地、市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认可的储备站储存充装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储存、充气场所以及储存设备必须配备能满足防火、防爆、消除静电和防暑降温要求的设施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置临时库（站）存放供应液化石油气，也不允许在办公室、教室、仓库、地下室、防空洞和公共场所等地点存放液化石油气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液化石油气必须在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房间内使用并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１．配备轻便灭火器材和用具；　　２．不准与明火炉灶在同一房间内使用；　　３．不准采取对钢瓶加热、倒转钢瓶等危险方法取气；　　４．不准将一个钢瓶内的液化石油气倒向另一个钢瓶；　　５．不准私自拆修钢瓶角阀和调压器；　　６．不准随意倾倒、排放液化石油气残渣；　　７．液化石油气钢瓶和用具必须由专业单位进行检验、维修。　　第二十条　从事检验、维修液化石油气钢瓶、容器的单位必须经省劳动部门审核批准，从事维修用具的单位必须经地、市建设、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审核批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公安消防、建设、劳动及有关主管部门，应经常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点的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树立“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学习考核；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和实地操作考试合格，并在当地劳动部门领取液化石油气充装人员操作证后，方可上岗操作。严禁冒险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。储配站、供应点必须建立完整的液化石油气运行记录和设备档案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在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点范围内，应划出防火禁区。禁区内应杜绝火源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１．设立醒目的“严禁烟火”警戒牌；　　２．不准穿带钉鞋或带火柴、打火机入内；　　３．不准摩托车、拖拉机入内，汽车进入时，排气管必须戴防火帽；　　４．操作人员不准穿戴易产生静电的衣物；　　５．操作时禁止使用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需在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点内动火维修容器、管道及其设备时，应有专人监护，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点，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制订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、岗位责任制和防火防爆安全制度，有专用消防器材设备和排险工具。发生火警和泄漏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消防事故的措施，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对严格遵守本规定，在安全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石油气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其主管单位和公安、建设、劳动等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　　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发生事故隐患，可能严重影响安全的，可采取停供液化石油气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《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；对造成事故构成犯罪的单位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公安厅、省建设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89年1月10日原省公安厅、省经委、省建设厅、省劳动厅发布的《江西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